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7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公司未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0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0
八、关联董事表决情况	11
九、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特电气、公司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得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新特电气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

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新特电气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特电气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92万股。经深交所同意，2022年4月19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新特电气”，股票代码为“301120”。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1785863E）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特电气成立于1985年3月16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2号楼8层办公A801，法定代表人为谭勇，注册资本

为 37,144.10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变压器、电抗器、组合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各种配件、组件、零部件；修理电抗器、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根据新特电气提供的资料、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特电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205708号《审计报告》及众环审字(2025)02057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开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特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新特电气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四章，依次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了《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要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归属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具备法定主要内容,且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作废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核查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

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行,且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且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肖晴晴: 肖晴晴

赵珍齐: 赵珍齐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